

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协议

甲方：江苏华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经甲乙商定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张家口国际大酒店 6-8 层精装修工程（天花工程）

1.2 工程地点：张家口通泰大酒店

1.3 发包方式：甲方提供施工材料，乙方包工（自备施工工具）。

1.4 承包金额：每平米 58 元,实际完成正投影面积，包括垂直运
料、垃圾清运等。

1.5 工期：按项目部制定工程进度计划执行。

1.6 工程质量标准：优良。

第二条 甲方负责事项

2.1 协调各施工专业施工。

2.2 按时，保质，保量提供施工材料。

2.3 开工前 3 天，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，
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，提供施工所需的用水，用电。
项目质检员对工程质量，安全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三条 乙方负责事项

3.1 指派_____代表乙方履行合同，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
组织施工，保质，保量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办理应由乙方
负责相关事宜。

3.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，安全操作规程，防火安全规定，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图纸说明进行施工，参加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上报工作量的时间为每月月底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% 支付，支付额度以河北省预算定额人工工日比率执行，支付时间为次月 15 日-20 日，工程完工付到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5%，5% 尾款竣工结算后一次付清。

第五条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

5.1 乙方应按图纸施工，并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定》及其他相关法规和规范的规定，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自己承担责任和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，甲方协调处理。

5.2 甲方项目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必须接受并配合检查。

5.3 乙方要指定一名安全管理人，负责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工作，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。

5.4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准到非施工区域活动。

5.5 甲乙双方应把防火工作作为安全管理的重中之重切实抓好。

乙方动用明火，安装电器及使用易燃，易爆物品，必须事前告知甲方管理人员，动火时做到一人动火一人监护。

5.6 施工现场必须随时清理，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，每日收工之前乙方会同甲方管理人员检查认可后，方可离开现场。

5.7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 抛，冒，滴，洒。在清理垃圾时不能

有扬尘。如有违反，由乙方承担经济处罚及一切后果。

5.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尽可能降低噪音对周边的影响。如有违规，由乙方承担经济处罚及一切后果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合同无法继续旅行时，合同终止并追究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7.1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或有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节。

7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，协调解决或协商，调解不成时，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，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